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9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十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临时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22	昆药集团	2024/4/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联系人：董雨

电话：0871-68324311

传真：0871-68324267

邮箱：irm.kpc@kpc.com.cn

邮编：650106

六、其他事项

会期一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的转股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28.00 元/股。

2、2024 年第一季度，共有 1,045 张“宏昌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 104,500 元)，合计转成 3,696 股“宏昌科技”股票(股票代码：301008)。

3、截至 2024 年第一季度末，“宏昌转债”尚有 3,798,955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379,895,500 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57 号)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 38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38,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416.1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3]433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专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昌转债”，债券代码“123218”。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3 年 8 月 16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因遇法定节假日原定转股开始日 2024 年 2 月 16 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即 2024 年 2 月 19 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初始价格的确定

根据公司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9.62 元/股。

2、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202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本议案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宏昌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将“宏昌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8.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3 月 12 日起生效。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4 年第一季度，“宏昌转债”因转股减少 1,045 张，转股数量为 3,696 股。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宏昌转债”尚有 3,798,955 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 379,895,500 元。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2024 年 03 月 31 日)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本次转股增加数量(股)	股份数量	占股本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356,000.00	69.20	0	55,356,000.00	69.19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55,356,000.00	69.20	0	55,356,000.00	69.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44,000.00	30.80	3,696	24,647,696.00	30.81
三、总股本	80,000,000.00	100.00	3,696	80,003,696.00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昌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询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按打公司投资者咨询热线“0579-84896101”进行咨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昌科技”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昌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1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22 号)同意注册，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427.1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8.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73.07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457.26 万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4,515.81 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事务所”)已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24]0202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管理。

二、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8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宿迁”)为“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华阳宿迁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德尔福”)增资及提供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向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增资及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德尔福、华阳宿迁已分别开立了募资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及银行已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度逐步向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划拨款项。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储存金额(万元)
1	江苏德尔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3802464737	智能精密注射给药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项目	2,500.00
2	华阳宿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鹤城支行	1105050929000889909	精密微特电机及应用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506.80
合计					3,006.80

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鹤城支行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的分支机构，本次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的名义签署。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 2：江苏德尔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华阳智能装备(宿迁)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经济开发区支行

丙方：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 2 如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另行存放，甲方 2 须在定期存款到期后及时将本息金额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转存的定期存款不得进行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 1 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 1 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徐欣 、黄萌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 2 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 2 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

六、甲方 2 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甲、乙、丙四方均应遵守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与责任，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一、有关本协议的签署、效力和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或规则的约束。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由甲、乙、丙四方协商解决。若四方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本协议自甲、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三、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0191　　证券简称：华资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7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4 月 3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036,4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76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延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信行彪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刘福安先生、财务总监崔美芝女士、副总经理胡忠林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021,198	99.9939	15,301	0.006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036,498	99.9999	1	0.000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1,036,498	99.9999	1	0.0001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357,700	98.8856%	15,301	1.1144%	0	0.0000
2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373,00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73,000	99.9999%	1	0.000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 1、3 为特别决议事项，其余议案均为普通议案，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李强　葛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4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502　　证券简称：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有效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近日，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现就有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05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2024-4-1	2.90%	224,054.79
2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31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00	2024-1-2	2024-4-3	2.82%	287,342.47

二、公告日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到期状态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 号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	2024-1-2	2024-3-28	到期赎回	2.80%	200,219.18
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31053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3-12-29	2024-4-1	到期赎回	1.50%-3.10%	224,054.79
3	中国银行慈溪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343116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2024-1-2	2024-4-3	到期赎回	1.30%或 2.82%	287,342.47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812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未到期	1.00%-2.90%	/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303812	保本浮动型	3,500	2023-12-28	2024-5-28	未到期	1.00%-2.90%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 20,000 万元。

三、备查文件

1、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4-039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1、由于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目前前述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 号)(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号)，公司将对前年度定期报告进行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可能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目前仍未获取新爱体育与亚足联、香港明诚等相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一)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23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5,000.00 万元至 37,500.00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业绩预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号)。目前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 号)(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号)，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若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市规则》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中审众环目前仍未获取新爱体育与亚足联、香港明诚等相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从而使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触及《上市规则》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二、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一) 若中审众环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23 年年度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无法消除，导致公司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性退市的风险；

(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处罚字(2024)1 号)(公告编号：临 2024-032 号)，公司拟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披露以前年度定期报告的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公告，若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导致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则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将触及《上市规则》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财务类强制退市的风险。

(三)若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据或中审众环无法进一步取得相关审计证据，则中审众环将对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出具非无保留意见，公司将面临强制退市的风险。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否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是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是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7 号)；2024 年 2 月 2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0 号)；2024 年 3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5 号)；2024 年 3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的第四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7 号)提示了相关风险。

本公告为公司第五次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四、其他

(一)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定期报告》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预计消除财务类退市指标情形时，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须出具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由于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才完成 2023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聘任工作，因此公司将在中审众环完成相关核查后披露其关于公司有关情形消除预审计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0 日，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和相关公告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 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24—031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2024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相关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目前存在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尚未解决，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26,314.51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7,925 万元。

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3 日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 亿元到-3.28 亿元，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0.75 亿元到-1.10 亿元；预计 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95 亿元到-2.92 亿元；预计 2023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 亿元到 1.6 亿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1.2 亿元到 1.5 亿元。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相关股东书面征询核实；除已经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 公司未发现存在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原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 51,425.98 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 26,314.51 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 45,133 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 7,925 万元。

(二)鉴于公司非经营